（上接B08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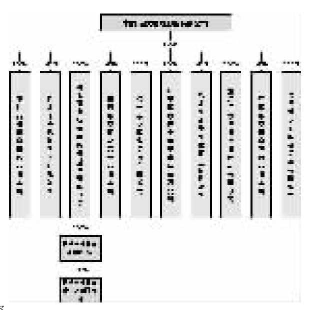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查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据各自必要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而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通过与多家银行合作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上述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对被担保方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为其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目前已建立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门可以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担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就申请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相互间提供担保，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通过与多家银行合作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3,000万元（敞口为人民币7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4,84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使用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1,12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0.83%(实际使用贷款金额占比为64.39%)。若本次公告的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82,0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7.18%，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审慎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609,517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9,003,283元变更为人民币965,612,800元。公司股本由869,003,283股变更为965,612,8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609,517股新股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09,517股，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5,612,800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说明：新增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橱柜、衣柜、木门、地板、木制家具、金属家具、灯具、智能卫浴、浴室柜、家用饰品、家用电器、金属配件、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胶）、陶瓷制品、蒸汽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制厨房用具及搬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压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眼衣架、建筑用钢化玻璃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室内设计服务；承接装饰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明：有关经营范围的修订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5,612,8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五）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还涉及到统一将数字表述调整为文字，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11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岳荣先生、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晓华先生、李胜兰女士、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录。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饶品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7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谢岳荣先生、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晓华先生、李胜兰女士、饶品贵先生。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5、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岳荣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谢岳荣先生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1984年8月至1992年7月，谢岳荣先生任东平陶瓷厂助理工程师、副厂长；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荣达铝合金厂厂长；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恒业投资"）的董事长。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华恒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1%的股份，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16.25%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25%、10%的股权，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54%、3.43%、8.28%的股份，ZHEN HUI HUO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

谢岳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女士、谢安琪女士任公司董事。谢岳荣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与霍秋洁女士的子女。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谢岳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岳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ZHEN HUI HUO先生，195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6年，ZHEN HUI HUO先生任东平陶瓷厂工程师；1987 年至1992 年，任佛山市石湾鹰牌集团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任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在股东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华恒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1%的股份，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16.25%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25%、10%的股权，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54%、3.43%、8.28%的股份，ZHEN HUI HUO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

谢岳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女士、谢安琪女士任公司董事。谢岳荣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与霍秋洁女士的子女。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ZHEN HUI HUO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ZHEN HUI HUO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霍少容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霍少容女士任南庄镇醒群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员；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监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华恒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1%的股份，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16.25%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25%、10%的股权，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54%、3.43%、8.28%的股份，ZHEN HUI HUO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

谢岳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女士、谢安琪女士任公司董事。谢岳荣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与霍秋洁女士的子女。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霍少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霍少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霍秋洁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1年，霍秋洁女士任佛山市永利坚铝型材有限公司会计；1991年至1993年，任佛山环球家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顺德市乐华陶瓷洁具厂财务主管；1997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4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年8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的董事。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华恒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1%的股份，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16.25%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25%、10%的股权，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54%、3.43%、8.28%的股份，ZHEN HUI HUO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

谢岳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女士、谢安琪女士任公司董事。谢岳荣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与霍秋洁女士的子女。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霍秋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霍秋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5、谢安琪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谢安琪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谢安琪女士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财务中心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监。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华恒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1%的股份，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16.25%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25%、10%的股权，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54%、3.43%、8.28%的股份，ZHEN HUI HUO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

谢岳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女士、谢安琪女士任公司董事。谢岳荣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与霍秋洁女士的子女。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谢安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安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6、谢炜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谢炜先生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谢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华恒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71%的股份，谢岳荣先生、霍秋洁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16.25%的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霍少容女士分别持有乐华恒业投资25%、10%的股权，谢岳荣先生、霍少容女士、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54%、3.43%、8.28%的股份，ZHEN HUI HUO先生持有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

谢岳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霍秋洁女士、谢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女士、谢安琪女士任公司董事。谢岳荣先生和霍秋洁女士为夫妻关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与霍秋洁女士的子女。ZHEN HUI HUO先生、霍少容女士、霍秋洁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谢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1月起创办并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担任事务所名誉主任，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广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等。王晓华先生还兼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李胜兰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李胜兰女士还兼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胜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饶品贵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饶品贵先生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暨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此外，饶品贵先生还兼任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饶品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岳荣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安华恒基卫浴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谢岳荣直接参股19.42%的公司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谢岳荣直接参股15%的公司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27.027%的公司
	陕西乐华恒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45%的公司
	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46.39%的公司
	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的公司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8.5106%的公司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谢岳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38.87%的公司
	佛山市赛维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参股40%的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ZHEN HUI HUO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应城乐华厨卫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陕西乐华恒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45%的公司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25%的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监事	ZHEN HUI HUO（霍振辉）参股20%的公司
	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46.39%的公司
	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的公司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霍少容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住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乐华世邦板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法恩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韶关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霍秋洁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安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莎卫浴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家居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乐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市乐景高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科秦恒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谢岳荣参股34.30%的公司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霍秋洁持股100%的公司
	佛山市华福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乐华恒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45%的公司
谢安琪	深圳乐华恒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的公司
谢炜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沃珑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箭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箭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孔斌斌先生、陈浩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录。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通过后，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录：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孔斌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长、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孔斌斌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03%的份额，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512,210股股份（比例为1.40%）。孔斌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监事资格的规定。

2、陈浩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陈浩杰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审计部专业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任三胞集团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风控中心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监；2022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启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浩杰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85%的份额，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512,210股股份（比例为1.40%）。陈浩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监事资格的规定。